

证券代码：830900

证券简称：维福特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## 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3 日 14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900	维福特	2023年5月19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省东台市城东新区东进大道8号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刘云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现提名刘云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刘云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n](http://www.neeq.cn)）披露的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梁碧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

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现提名梁碧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梁碧杏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张静娜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现提名张静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张静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王智群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现提名王智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王智群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

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黄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，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现提名黄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黄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徐杰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监事前，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现提名徐杰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徐杰麟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提名郭德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，在选出新任监事前，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现提名郭德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。郭德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n）披露的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受理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23日 13:00-13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13816593593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、交通费等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4日